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101622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4、11條。
- 三、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101402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訂於本(111)年7月26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警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於晝間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；轄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國軍部隊及民眾共同參與。
- 二、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三、演習時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逕行防空疏散避難；惟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四、各公、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空襲警報發布後，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。
- 五、演習期間違反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」，依民防法第2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

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演習期間，各項防疫作為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蔡蒼柏決行